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217號

原告 聖益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榮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

被告 李麗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

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著有裁判意旨可參。而同法第13條關於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之規定，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故同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定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開立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逾本金新臺幣364,391元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核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。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地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且系爭本票上所記載之付款地亦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，有原

01 告提出之本票影本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
02 及系爭本票票據付款地所在地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3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08 法 官 楊鑫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
11 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張清秀